

英國與13家科技公司簽署《防範線上詐欺憲章》，建立網際網路防詐之重要里程碑



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於2023年11月30日與全球13家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包括Amazon、eBay、Facebook、Google、Instagram、LinkedIn、Match Group、Microsoft、Snapchat、TikTok、X（Twitter）、techUK及YouTube等）簽署自願性《防範線上詐欺憲章》（Online Fraud Charter），促進落實防詐措施。

此協議針對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之防詐重點要求如下：

1. 設置監測及預防體系：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應建立有效流程，以辨別、標註和移除不當的內容和帳號；記錄違規使用者，以防其再次啟用或註冊新帳號。此外，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應採行符合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National Cyber Security Centre）密碼保護指引的身分驗證機制，並鼓勵使用者採用兩階段驗證，幫助使用者辨別真偽。而在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方面，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應設置賣家驗證措施以防範不肖業者，並為使用者提供高風險交易安全指南與安全支付服務機制及資訊，保障使用者之消費權益。
2. 建立檢舉途徑：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應提供簡捷的檢舉途徑，方便民眾檢舉詐欺行為，並與執法部門合作，以快速通報平臺或服務所發生之可疑詐欺活動。當未知帳號透過私訊聯繫使用者時，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可提供適當的警告，以提醒使用者可能的詐欺風險。
3. 與公部門合作進行防詐宣導：所有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必須參與英國線上廣告計畫任務小組（Online Advertising Programme's Taskforce），完備防制詐欺網。並要求有付費服務之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於其平臺內設置廣告驗證程序，以便過濾並防止詐欺資訊傳播，確保網路廣告真實性。此外，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須與英國政府、英國金融行為監督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等公部門展開跨部門協調合作機制，加強防詐情報共享與配合執法取締詐欺。最後，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最新詐欺風險資訊以幫助民眾辨別詐欺手法。

該憲章簽署之線上平臺與服務提供者須在六個月內實施上述措施，但因係自願性質，因此其有效性仍有待觀察。

相關連結

[Online Fraud Charter 2023 \(accessible\), GOV.UK](#)

[Online Fraud Charter, GOV.UK](#)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蝴蝶效應」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
- 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陳穎萱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4年05月

資料來源：

Online Fraud Charter 2023 (accessible),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fraud-charter-2023/online-fraud-charter-2023-accessible> (last visited Apr. 18, 2024).

Online Fraud Charter, GOV.UK,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5688713cc1ec5000d8eef96/Online_Fraud_Charter_2023.pdf (last visited Apr. 18, 2024).

延伸閱讀：

高慈妤，〈歐盟網路與資訊安全局暨網路安全認證規則要求進行「網路安全認證機制」〉，2019年11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344&no=64>（最後瀏覽日：2024/04/18）。

林育如，〈英國政府發佈「網路安全規範與誘因評論」，評估是否有必要新增規範或誘因來加強整體經濟活動中的網路風險管理〉，2017年2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7735&no=64>（最後瀏覽日：2024/04/18）。

文章標籤

通訊傳播

消費者保護

資訊安全

電子商務

資料運用

金融科技

數位身分

數位市場

平台經濟

推薦文章